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8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

被告 邱豐榮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鍾名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建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建瀚公司)前向訴外人黃振祥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巷00○○號房屋(下稱甲屋)，並以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甲屋及其內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為標的物(下合稱系爭標的物)，向原告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5,500,000元、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4日起至113年2月4日止之商業火災保險(保單號碼0513第2022FSC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於112年9月4日上午6時20分許，被告向黃振祥承租作「邱豐榮輪胎倉庫」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巷00○○號房屋(下稱乙屋)起火燃燒(下稱系爭火災)，火勢延燒至相鄰甲屋，致系爭標的物全部遭受嚴重火燬、高溫煙燻、消防水漬之損害。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研判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大，應為被告使用冰箱等電器有疏失所致，建瀚公司因系爭火災受有損害4,913,492元，扣除自負額15%之737,024元後，原告已給付保險金4,176,468

01 元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為  
02 請求，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4,176,468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系爭火災發生時適逢海葵颱風暴風圈壟罩高雄市，消防局製  
07 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係認定系爭火災因  
08 海葵颱風致乙屋遭風雨侵襲，始致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  
09 大，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認定系爭火災由海葵颱風  
10 侵襲所致，以112年度偵字第24848號(下稱另案)對被告所涉  
11 失火罪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系爭火災起火處即乙屋東側第  
12 二辦公室東南側，並無放置電器或設置插座，乙屋內冰箱非  
13 在起火處，可徵系爭火災出於颱風之天災，被告亦無過失，  
14 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5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被告成立侵權行為，給付保險金後依前述規定請  
18 求，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2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3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25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系爭標的物於上開時、地因起於乙屋之系爭火災延燒，致  
27 系爭標的物全部遭受嚴重火燬、高溫煙燻、消防水漬損害，  
28 建瀚公司就系爭火災所受損害4,913,492元，扣除自負額1  
29 5%之737,024元後，原告已給付保險金4,176,468元等情，  
30 有公證理算報告書、保險單、現場平面示意圖、賠款接受  
31 書、理算總表及明細表、賠償申請書、損失清單及估價單、

01 憑證、租賃合約書、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損失照片、火災調  
02 查資料內容、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審訴卷第15-35、39  
03 -42、45、49-65、69-106、113-119、129-130、134-135、1  
04 39-15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已堪認定。

05 (三)觀諸消防局就起火處、起火原因在系爭鑑定書記載：起火處  
06 研判為乙屋東側第2辦公室附近，本案因敬神祭祖、炊事不  
07 慎、儲放物品、蚊香、菸蒂及縱火引燃可能性均小，由第2  
08 辦公室東南側窗戶、矮櫃附近電線熔痕殘骸送鑑，研判熔痕  
09 熔凝行為在大氣氛圍環境中進行，火災發生適逢海葵颱風暴  
10 風圈壟罩高雄市，中央氣象署「測站C0V770大社」測得當日  
11 上午5時至6時風速為7.2m/s，自當日清晨降雨不斷，及邱豐  
12 榮供稱：2間辦公室都有冷氣，靠大門冷氣是好的，有電風  
13 扇，在辦公室外有一台冰箱接電使用等語，依現場勘察情  
14 形、火災出動觀察紀錄、關係人供述，起火原因研判以電氣  
15 因素引燃可能性較大等語(審訴卷第165-166、179-181頁)，  
16 可知系爭火災起火處在乙屋東側第二辦公室東南側附近，然  
17 觀消防局所製火災現場照相位置圖，起火處東側靠窗，南側  
18 依序為隔間牆、冰箱(審訴卷第200頁)，冰箱所在非起火  
19 處，難遽認被告有使用冰箱等電器不當甫致系爭火災。

20 (四)佐以另案不起訴處分亦綜以系爭鑑定書、照片、被告及證人  
21 之供述證據，研判現場未確見有電器使用不當，係因海葵颱  
22 風侵襲方致失火等情(審訴卷第293-295頁)，未見另案告訴  
23 人即建瀚公司負責人陳春娥提起再議或有所爭執，經本院核  
24 閱另案卷宗無訛。益徵系爭鑑定書所謂電氣因素引燃之起因  
25 甚多，由上開事證除無從特定電氣因素之源頭為何，亦難排  
26 除出自材料、設計、安裝之瑕疵、不當等其他人為，或肇因  
27 於天災之不可抗力之諸多可能，尚不足認定系爭火災乃被告  
28 使用電器不當釀災，故原告主張被告成立侵權行為而為本件  
29 請求，自非可取。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  
31 定，請求如上述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1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吳翊鈴